西藏立信

2026 西藏自治区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ZLX-BMC-2026-0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9
一、说明.....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13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1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8
五、磋商程序.....20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21
七、其他.....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33
附件 1 响应函.....34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3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36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37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38
附件 6 授权书.....50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51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52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56
附件 10 方案及承诺.....57
附件 11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59
附件 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60
附件 13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63
附件 14 其他资料.....64
第六章 采购需求.....65
第七章 评审办法.....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西藏自治区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LX-BMC-2026-034

项目名称：2026 西藏自治区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39.90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西藏自治区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相关服务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每天 9:30—12:3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下列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授权人及被授权人信息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以上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色珍老师 0891-6198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先生 0891-67027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XZLX-BMC-2026-034
2	项目名称	2026 西藏自治区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	预算资金	39.90 万元
4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62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90 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1.套/标段（标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密封、标记、签章及递交等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10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支行 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注：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供应商名义交纳。
1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公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4.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2	磋商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发售磋商文件时间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3日，每天9:30—12:3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6年3月30日16:00前（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0日16:00（北京时间）。请在磋商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
18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9	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与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
20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所有响应报价单价应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总价应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一览表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并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精确到百元）。**

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本项目采购合同中对于“履约保证金”有不同规定，以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2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10%后计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6	质疑事项	1.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02797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人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9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0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3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4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4.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响应（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6.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

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磋商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价格表；

（2）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否合格，成交后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等各项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

15.响应报价

▲15.1 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磋商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6.响应货币

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证明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和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

（1）服务主要技术标准、质量等；

（2）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3）测试所需必要设备与系统清单。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相关违法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磋商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19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除特别说明的情形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纸质型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印刷设备印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制件（需要独立签字、盖章、说明的部分除外）。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2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电子文档

21.4.1 “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以下文件分别用封套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

（3）另备的磋商一览表；

（4）另备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如有）。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1）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及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副本”“磋商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补充、修改内容”等字样；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3）供应商名称（所注名称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地址；

（4）“请勿在*（磋商时间）*前启封”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

袋等）对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供应商另备一份磋商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5 供应商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进行单独密封，**若为保函则应提供原件。**

22.6 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密封，不得与其他须单独密封的文件一同封装。

2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密封要求

22.7.1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7.2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22.7.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2.8 “磋商一览表”的密封要求

22.8.1 供应商拟提供“磋商一览表”，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8.2 当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22.8.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磋商一览表”时，以仅提供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21条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可在磋商时间前告知代理机构。

五、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6.2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进行磋商。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26.4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有保证金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6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关于分项报价的修正详见分项报价表、表说明）。

26.7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最后报价确认前不对各供应商公开。

26.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或报价记录并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27.评审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磋商过程中报价及磋商内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磋商或评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响应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4 评标结果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8.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9.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3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原则的供应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3.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数额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计取。

33.3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七、其他

3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藏财采办〔2020〕138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拟投产品须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包装要求

34.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有描述未尽的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均将依法依规落实。

35.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不索贿受贿；

3.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形式的好处；

4.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不泄露招标底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等响应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成交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见证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工作内容详见_____。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1．实施地点：_____。

2．实施进度要求：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_____工作，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其他。

2．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保证至少_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成交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足额的发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信息的定义：

技术信息：专利、商业秘密、技术诀窍、软件代码、设计图纸、工艺流程等。

商业信息：客户名单、营销计划、财务数据、合同条款等。

其他信息：双方约定保密的其他信息：____。

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约定的目的。

甲乙双方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内，或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接收方应：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或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X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第九条，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六、九条约定，应当协商解决。

2．乙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自甲方告知不符合合同规定后3日内无偿采取更换、修改等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能认可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民法典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要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 位 地 址 ：	公 司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时 间：	账 号：
	联 系 人：
	时 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东暄

见 证 人：

公 司 地 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

电 话：0891-6790060

时 间：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注：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响应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全部标的内容响应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的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磋商一览表及最后提交的报价等所有报价，都是我方认真考虑复核后所提交的有效报价。

我方承诺所有报价是能保障产品质量和能够诚信履约的报价。

我方承诺在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我方可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说明证明相关报价合理性。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标包	/
首次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履约地点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另备一份磋商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

2.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含税费）。

3.当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磋商一览表”时，以仅提供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总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报价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最后报价无特殊要求只报总价。最后的分项价格按照最后报价与磋商一览表报价的比例进行计算。（例：最后分项报价=最后报价/磋商一览表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应分项报价）

附件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_____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

_____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_____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_____

六、本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满足磋商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

七、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备注：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

1.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2.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2）提供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资格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_标段（标段号）_____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____响应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授 权 人 签 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须按照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3.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3.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4.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5.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10 方案及承诺

依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服务、技术、售后、验收等）方案/承诺，及供应商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1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范围内的。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

3.本表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岗位/职位/分工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

2.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13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1）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3）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其他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 1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67 号公布了新版《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对电台和呼号管理、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设置使用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和管理方法，同时对现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变更）申请表、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做了两表合一为《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申请表》。《2024 年度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省在库的频率、台站、卫星地球站和业余无线电台数据库进行评价，对数据有错误的项进行扣分。

随着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快速发展，无线电台（站）的数量不断增加，频率资源的有序管理和监管成为西藏自治区的重要任务。然而，如频率冲突、频谱浪费、非法使用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在用台站的运行效率和通信质量，并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隐患。为落实贯彻国家的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应按照新标准、新要求开展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满足《新办法》对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工作的要求。

二、系统遵循的相关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3）《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 版）；

（4）《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67 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业余无线电相关数据管理的通知》（工无函〔2023〕590 号）；

（6）《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地面业务无线电台（站）数据质量专项评价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5〕33 号）；

（7）《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填表说明；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业余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工信厅无〔2024〕71 号）。

三、建设内容

（一）系统架构

系统应用架构设计满足技术先进性与成熟性相结合多层技术构架，有效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安全性以及并发处理能力。采用多层架构的系统将界面控制、业务逻辑和数据映射分离，实现系统内部的松耦合，以灵活、快速地响应业务变化的需求。

本次系统建设服务端采用目前最先进的微服务架构，支持跨平台、分布式部署。

系统具备信创适配能力，包括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内容的适配。

本项目建设基于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基础之上建设，遵循《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系统架构设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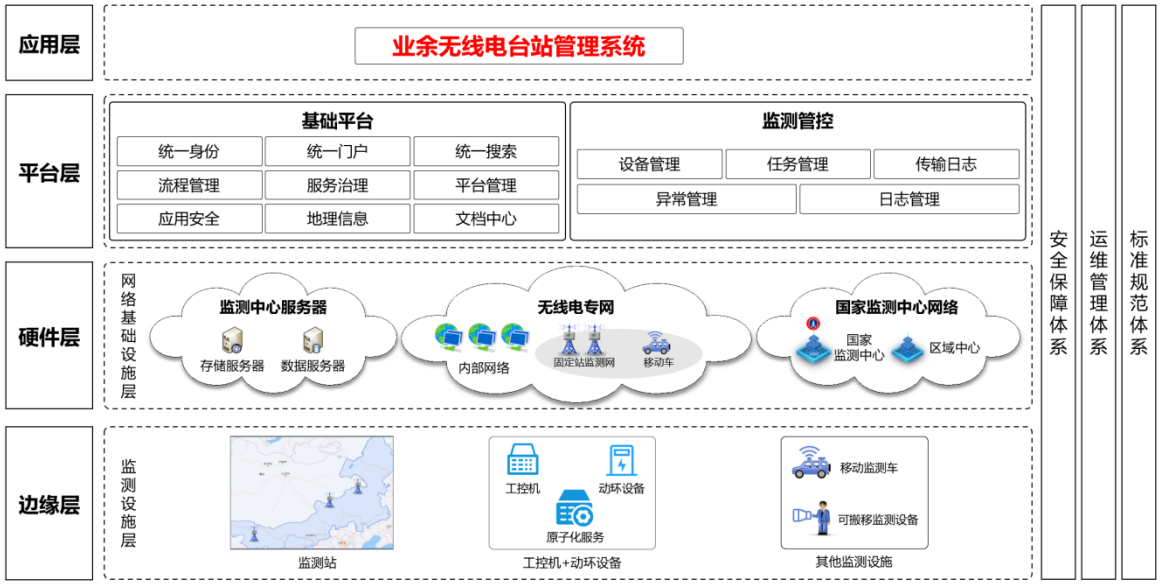

图总体架构

（1）应用层

本项目建设的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集成到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上，通过“统一门户”访问与调用。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通过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门户访问业务应用系统。

（2）平台层

遵循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平台+应用”的架构建设应用系统，平台层提供设备服务。遵循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治理的规范要求，完成相关无线电应用系统的集成与业务服务注册。

（3）硬件层

根据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部署在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信息机房，运行在无线电专网环境中。

（二）系统功能

1.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管理

提供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维护功能，系统可对业余无线电爱好者信息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提供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身份信息、操作等级证等附件信息上传功能。

提供批量导入业余无线电爱好者信息功能，支持导入西藏自治区业余无线电协会的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数据文件。

提供业余无线电爱好者信息批量导出功能。

系统预留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查询接口。

2.业余无线电台站新申请

以新增业余无线电台站为管理对象，面向无线电设台单位和个人，根据设台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新设台申请信息，完成新设台的资料审核、批复、资料采集、新发执照等功能，建立新设台生命周期。

新设台表单符合《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办法》表单样式。

按照业余台站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严格的校验机制和业务辅助机制，从源头保证业余台站数据的规范。

支持在线填报数据导入功能，支持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功能。

3.业余无线电台已设台管理

以已办结的业余台站为管理对象，为无线电管理业务人员提供已设业余无线台站数据维护、变更、封存、启用、注销等业务办理功能，确保已设台生命周期业务办理过程规范、简捷。可查看历史修改记录。

4.业余呼号管理

系统可按照区级呼号资源以图形化和表格的方式展示全区业余呼号使用情况。

支持对业余呼号资源及状态进行维护，呼号状态包括：未占用、已占用、预留、锁定、注销、他市占用。

系统预留空闲业余呼号政务网推送接口。

系统提供业余无线电呼号指配规则配置功能，提供规则查询、新增规则、删除规则。

5.业余无线电执照管理

执照管理模块处理业余台站执照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未核发执照的自动生成、执照打印，已核发执照的查询、执照预览、执照编辑、执照换发、执照补发等。

支持业余无线电台站执照查询功能，系统支持业余无线电台站执照批量导出，提供电子证照接口。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业余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

6.业余无线电台站综合查询

业余无线电台站综合查询模块。查询条件根据新表单要素进行调整或补充，方便用户按照新表单要素进行快速检索。

提供查询结果列表自定义功能、查询结果批量导出功能。

能够结合地理信息完成台站地理信息查询和地图标注功能。

7.业余无线电监督检查

系统提供根据已设业余无线电台站信息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导出《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检查记录单》。

系统支持现场检查结果导入功能。能够将《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检查记录单》结果与业余无线电台站关联，并具备将现场检查记录、照片等信息上传功能，形成业余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记录。

系统支持设台单位/用户自查功能。设台单位/用户按规定填报《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检查记录单》及上传业余无线电台相关的照片等信息，系统将自查结果与业余无线电台站关联，留存监督检查记录。

8.数据上报

系统提供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的数据批量导出上报功能。

系统导出的业余无线电台站信息可上传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信息平台”。

系统支持全量导出和增量导出，系统可根据用户设置时间导出新增、更换(变更、延续)、注销的台站信息。

系统预留业余无线电数据自动上报接口。

9.数据统计

从多个角度，多个口径，对西藏自治区业余台站设置情况和呼号资源占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系统提供丰富的统计图表，直观、形象的体现了本区业余台站建设概况，为业余无线电管理业务工作提供管

理依据和决策支持。包括：业余台站操作等级证类别统计、台站类型统计、台站分布地区统计、工作频段统计、台站规模统、设备总数、年度台站设置趋势统计呼号资源占用情况统计。

（三）一体化平台集成

本项目所建设的内容须集成到我区现有一体化平台，集成工作严格遵循《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国无办函〔2019〕37 号）要求。

1.一体化集成

完成无线电频率台站系统与一体化平台统一门户、统一身份、信息安全的集成、地理信息服务集成。支持地图的展示功能，地理信息服务集成要包括：

（1）全国栅格地图服务；

（2）全国影像地图服务；

（3）矢量地图数据服务；

（4）兴趣点地名服务。

2.接口封装

在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中提炼业务服务接口，按一体化服务治理要求封装接口并注册到服务总线，对接口定义、参数、数据格式等需按照国家新规范进行改造。主要包括：

（1）呼号查询服务；

（2）爱好者查询服务；

（3）业余台站数据查询服务；

（4）业余无线电台站执照查询服务；

（5）业余无线电校验规则同步获取服务。

3.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对接

（1）在线填报系统业余台站业务表单升级

升级已建在线填报系统中业余相关业务表单样式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表单校验功能。支持业余无线电台设置申请表和资料表的原表填写模式。提供导出 EXCEL 表单功能。

（2）业余无线电台站电子证照升级

升级已建业余无线电台站电子证照模板。根据新执照要求，调整电子执照证面信息升级电子证照相关接口。

（四）数据迁移要求

提供对旧有业余无线电台站数据的迁移和导入，并完成迁移过程中数据的整理和完善。

（五）软件部署环境

本期建设的系统利旧使用已有服务器环境，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中心机房已具备相关服务器软硬件条件。

（六）网络运行环境

本项目应用系统利用西藏自治区现有基础设施资源，运行在无线电专网环境中，部署在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信息机房，集成在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防护均利用西藏自治区本地机房原有安全防护产品，满足网络安全保护要求。

（七）性能要求

（1）性能要求：在网络稳定、客户端软硬件性能达标的情况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支持 50 个以上用户的并发数操作。

（2）可靠性要求：系统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能担当和适应不间断运行任务。

灾难处理能力：每周定时进行数据级备份，当遇到灾难故障等情况，可以在一周内恢复。

（3）可扩展性要求：系统的设计必须能够满足可扩展的要求，可扩展主要表现在对于业务流程变化、采集数据变化要能够适应。

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系统的集成以无线电管理系统，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

系统预留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查询接口、系统预留空闲业余呼号政务网推送接口、提供电子证照接口、系统预留业余无线电数据自动上报接口。

（4）易用性要求：系统的建设遵循通用标准和规范，界面设计力求简洁、美观以方便操作。符合日常办公习惯，减少操作层次。

人机界面：符合日常办公习惯，页面简洁直观，各项功能清晰，减少操作层次。

安装易用性：尽可能降低系统安装和配置的技术门槛。

四、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	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管理	套	1
2		业余无线电台站新申请	套	1

3		业余无线电台已设台管理	套	1
4		业余无线电呼号管理	套	1
5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管理	套	1
6		业余无线电台站综合查询	套	1
7		业余无线电监督检查	套	1
8		数据上报	套	1
9		数据统计	套	1
10	一体化平台集成	一体化平台集成及政务服务对接	套	1
11	服务器	处理器：配备至少 8 核 16 线程的处理器； 内存：内存不低于 64GB，满足国产化要求。	台	1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参与下进行。

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若出现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4.项目涉及的设备所产生的拆除、运输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范围与工作需求，合理配置不少于 5 名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及地点

1.项目建设周期：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上线部署。

（2）通过合同验收后实施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时应该满足全部的软件功能和性能要求。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采购方因素导致的严重系统故障的，试运行期顺延，重新按 1 个月计算。试运行期正常结束后，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试运行期间系统正常运行主要是指：

①设备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未出现严重系统故障；

②系统的性能和功能满足采购方的要求。

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和部署，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项目验收方式

（一）验收要求

所有货物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设计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二）验收步骤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功能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交货验收、试运行验收、项目终验等环节，都通过后方可完成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软件清单、总体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系统功能测试报告、软件接口说明和二次开发手册，包含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及维护资料等材料。

1.交货验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软件、硬件清单内容进行验收，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安装和调试。

2.试运行验收：对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的整体功能、性能进行验证，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3.项目终验：根据试运行期间的情况，对项目进行全面而综合的评价，并给出最终鉴定结果，明确项目是否通过最后验收。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及运维服务要求

（1）硬件产品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软件产品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免费提供保修、运维及升级服务，有更优惠的质保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2）所投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针对信息系统，电话咨询服务需覆盖系统功能操作、数据查询、权限设置等常见使用问题解答。

（2）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如采购方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对于信息系统，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升级前的功能兼容性测试报告，升级过程中需做好数据备份与恢复预案，升级完成后需进行系统功能与性能的全面测试，并向采购方提交测试报告。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的费用；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费用由采购方负担。对于信息系统故障，成交供应商除到场处理外，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远程应急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再进行现场处理。涉及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等重大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故障原因分析及预防措施报告。

（4）系统优化

成交供应商根据业务运行情况、网络情况对平台的系统参数提供优化建议，确保系统随着业务的发展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运行。当系统功能扩充或系统性能下降时，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或根据采购方要求，分析系统现状，在深入了解采购方目前及未来几年内的需求后，对硬件扩容和改造、软件平台改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提供实施和优化方案。采购方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提出的所有优化建议及升级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改进、性能提升、界面优化等，确保系统持续满足采购方的业务需求。

（5）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①日常运维管理：成交供应商需在运维服务期内安排专业运维团队，定期进行信息系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数据库性能等，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同时，每日对系统日志进行审查，记录系统操作行为，排查异常操作，确保系统安全稳

定运行。

②用户培训：在系统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使用、日常维护操作、简单故障排查等，确保采购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在质保期内，如系统进行重大功能升级或变更，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为采购方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方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对于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向采购方提交质保期外运维服务方案及报价，方案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周期等详细信息。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对于信息系统涉及的硬件设备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在本地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满足紧急维修需求。同时，对于软件系统的授权许可、升级补丁等，成交供应商需建立专门的管理机制，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提供。

七、培训

1.培训内容：系统使用培训。

2.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培训对象人数不少于 10 人次，直至熟练使用为止。

3.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交通、住宿费除外）。

八、其他

成交供应商所投系统承诺按采购方要求，开放数据接口，免费配合第三方开发工作，并提供二次开发手册、接口协议、接口源代码等。计算机操作系统、文字处理软件、数据库或其他使用第三方软件等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否则一切知识产权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磋商、评审程序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1.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磋商、评审工作：

（1）推选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2）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3）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技术、服务要求，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等在磋商中未实质发生变化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5）详细评审；

（6）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环节。

2.3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3.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视为不合格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承诺函。
4	前期工作关联性	供应商不得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提供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形式的保证金。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7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须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评审

4.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3 详细评审

4.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	30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30×100 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	技术部分（34 分）		
1	系统技术方案	2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需求分析和理解、③系统功能、④一体化平台集成及政务服务对接、⑤数据迁移要求、⑥软件部署环节、⑦网络运行环境、⑧性能要求、⑨配置要求。**

			各项内容完备、符合项目各项需求，得 27 分（如有缺项或存在不足和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9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响应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存在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等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或存在与基础科学原理、客观常识不符、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影响响应内容理解的错别字、语法错误、标点符号使用不当、表述不清晰、逻辑错误等情况；以下评审项中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
2	系统功能演示	7	随响应文件提供现场演示录像，演示形式为软件功能录像演示，按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管理、业余无线电台站新申请、业余无线电台已设台管理、业余呼号管理、业余无线电执照管理、业余无线电台站综合查询、业余无线电监督检查等系统功能进行演示，每个系统功能完善得 1 分，最高 7 分；无演示或功能演示不完善得 0 分。 注： 1.供应商将以上内容以视频方式录制，视频格式为 MP4，以 U 盘形式存储； 2.供应商将演示 U 盘密封至文件袋中（密封要求：需加封密封条；密封封面内容至少体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等；密封文件于磋商当日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未按要求储存、密封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递交的演示资料将予以拒收。
三	商务部分（36 分）		
1	实力及业绩	15	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定义：指信息系统的建设或销售相关的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
2	人员资质	15	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1.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无线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证明材料：按照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	运维服务期承诺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运维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运维期得1.5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增加的运维期的成本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方不再支付增加的运维期的费用。
4	公司资质	3	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每提供1项证明得1分，最高3分。

4.3.3 评分计算方法及成交原则

4.3.3.1 评分计算方法

（1）每位评审专家为各供应商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如有数值以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4.3.3.2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4.3.3.3 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